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1
2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007
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008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腾安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如下：

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申购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含）。

如有变动，请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最新业务状态，请以本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转 1 转 8

网址：www.tx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